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24号

当事人：上海虞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266号B-39室

法定代表人：徐凤女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 在南京市江北新区N11Bd010地块一区一标段工程 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事故调查报告），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（八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肆月贰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年叁月贰拾伍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3 月 18 日